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城西大道与苏河路交口处东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表面处理液和 10000 吨金属加工液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厂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新桥路 78 号，注册资金 10000 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化学品、玻璃及陶瓷表面处理化学品、显示器件专用化学品、金属加工液、玻璃及陶瓷加工液、抛光耗材、环境废水处理化学品、垃圾渗透液及飞灰处理化学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近年来，随着技术发展，市场对金属表面处理的要求越来越高，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将在相当多类别的工件表面处理上取代传统的电镀、热镀锌工艺，因此市场对金属表面处理液的需求量也将大大增加。为满足市场对金属表面处理液需求，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年产 60000 吨表面处理液和 10000 吨金属加工液项目。 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表面处理液和 10000 吨金属加工液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庐发项(2018)93 号)予以备案。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城西大道与苏河路交口处东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2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厂房、2#厂房、3#仓库、污水处理站、配电房、消防水池和泵房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60000 吨的表面处理液、10000 吨的金属加工液。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1.12.31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十四）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氢氧化钾化学有害因素浓度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作业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建议 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
----------------	---

	除或者停止使用。 (6)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1. 12. 31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